

中共溧阳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溧司党〔2018〕13号

中共溧阳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调整局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（处、中心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局领导的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局长戴一平：主持全面工作，负责党建、意识形态、人事和机构编制及财务管理工作，分管办公室（政工科），联系天目湖、戴埠司法所。

副局长湛曹林：负责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后续照管工作，分管社区矫正工作科（市安置帮教办公室），协助党建工作，联系昆仑街道、南渡、社渚司法所。

副局长吴旭辉：负责基层司法行政工作、人民调解、大调解工作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、信访维稳工作，分管基层工作科、市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，联系溧城、埭头、上黄司法所。

副局长叶文武：负责法制宣传教育、律师管理、公证管理、法律援助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和法制工作，分管法制宣传教育科，公证律师管理科、市公证处，法律援助管理科、市法律援助中心（市“148”法律服务中心），联系别桥、上兴、竹箐司法所。

中共溧阳市司法局党组
2018年9月17日

